**第29講：受難週四──耶穌受難（太26:1-75）**

系列：[馬太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tthew)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宗教領袖的計謀（26:1-5）
太26-27章，記載了主耶穌的被捕、受審和受死；28章則是主耶穌的復活。這三章經文是馬太福音的高潮，也是主耶穌人生中的高峰。
那時候，耶路撒冷所有的宗教領袖都想捉拿耶穌，但是，這些宗教領袖盡全力來防止在逾越節的日子殺害耶穌，主要是因為耶穌受歡迎，他們怕引起民眾的反抗，使民間生亂。不過主耶穌最後還是在逾越節被害，成為了逾越節獻祭的羊羔。

2. 香膏膏主（26:6-13）
香膏在當時是很貴重的東西，是每一個少女積攢下來的嫁妝。馬太形容這是“一玉瓶極貴的香膏”，由於香膏珍貴，所以為了不讓變質，必須用一個細長的玉瓶子裝著。馬利亞把這瓶香膏拿到主的面前，打破玉瓶，把香膏澆在主的頭上。
門徒看見這種情形，很不喜悅，認為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
說這話的門徒是加略人猶大，猶大這麼說並不是因為他關心窮人，而是他覺得浪費。從約翰福音裡，我們還知道他是負責門徒的財政的，但是他經常監守自盜，取其中所存的假公濟私。

3. 猶大的計謀（26:14-16）
馬利亞膏主之後，猶大開始接觸祭司長，收了三十塊錢，然後找機會幫他們捉拿耶穌。在四卷福音書裡，只有馬太福音記載了猶大出賣耶穌換取銀錢的確實數目是三十塊錢，這是一個奴隸的價錢，出21:32記載，如果你的牛經用它的角把鄰居的奴僕給觸死了，你就要將銀子三十舍客勒給他們的主人，用來補償他的奴僕損失。

4. 捉拿耶穌（26:17-30）
本來宗教領袖打算在逾越節過後才捉拿耶穌，是由於有猶大獻計，所以他們提前實現陰謀，在逾越的時候捉拿耶穌，猶太人是從太陽下山後算為新的一天，所以逾越節是從星期五傍晚開始，一直到星期六太陽下山的時分。主耶穌在逾越節開始的時候和他的門徒們一起吃了逾越節筵席，這就是我們所說的“最後的晚餐”。

5. 前往橄欖山（26:31-35）
主耶穌和門徒吃完逾越節的晚餐後，他們一同唱完了詩，就起行往橄欖山去。
他們唱的詩歌很可能是詩115-118篇，這幾篇讚美詩是逾越節筵席的一部分。按照傳統，猶太人在逾越節筵席開始的時候，先唱詩113-114篇這兩篇讚美詩；在筵席結束的時候，則唱詩115-118篇。
在前往橄欖山的時候，主耶穌預言彼得將要三次不認主。
“雞叫以先”可能是指羅馬人的夜間第三更，也就是半夜至淩晨三點。彼得堅持和主爭論，他挑戰主耶穌的話，說：“我就是必須和你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你。”，我們千萬不要懷疑彼得的忠誠，他當時真的覺得自己會為主捨命的。
事實上，所有門徒都說願意為耶穌而死，絕對不會背棄主。不過在數小時之後，就是在主耶穌被捕的那一刻，他們全都逃走了。

6. 客西馬尼園的禱告（26:36-45）
主耶穌知道自己將要面對肉身的痛苦，並且要與父神分離、為世人的罪而死。主一早就知道這個神聖的計劃，但是要面對死亡、面對父神的離棄，祂仍然會有掙扎，祂需要透過禱告來得到力量，所以主來到客西馬尼園，在那裡俯伏在地禱告說：“我父啊，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這是主的順服。

7. 耶穌被捕（26:47-56）
前來捉拿耶穌的並不是執行羅馬法律的羅馬士兵，而是宗教領袖。猶大告訴這些告訴這些領袖，他與誰親嘴，就捉拿誰。猶大親自出面指出耶穌來，並不是因為那些人不認識耶穌，而是因為他答應了在這次審訊中做控告者的角色。
在這種緊急的情形之下，門徒中的其中一個伸手拔出刀，砍下了大祭司僕人的一個耳朵。從其他福音書裡，我們知道這個門徒就是彼得。彼得嘗試去保護這看來是失敗的耶穌，並不明白主耶穌必須要受死，才可以得勝。
主耶穌怎樣愛仇敵，就在這個情況之下表現出來了，主耶穌顯示出祂對父神旨意的委身，同時也讓我們知道祂的國度不是靠用刀劍來拓展的，乃是靠著信心和順服。
主耶穌被捉拿的那天晚上，祂的門徒全部離開祂逃跑了，他們當初言之鑿鑿地說，無論在什麼情況之下，都不會離開主，但是他們卻在黑暗之中消失了，只剩下主耶穌一個人在那裡，祂將要孤獨地面對將要來臨的苦難。
主被捕後，先被帶去見前任大祭司，就是該亞法的岳父亞拿，然後亞拿把耶穌押到該亞法的家裡受審。這些宗教領袖急於要完成這個審訊，想在安息日之前把耶穌處死，由於當前只剩下不足二十四小時，他們會連夜聚集在該亞法家中開會。
太26:59的公會是猶太人最高的宗教和政治的權力機關。雖然羅馬當時控制了以色列政府，但是他們仍然給權力給猶太人，讓他們自行處理宗教和民事的爭執，所以公會能議決很多影響日常生活的本地事務，但是死刑得有羅馬政府許可才能執行。
猶太公會企圖尋找歪曲耶穌教訓的見證人，他們終於找到兩個，於是把耶穌有關聖殿的話歪曲了，指出耶穌曾說祂能拆毀聖殿！對於猶太人來說，這是一個褻瀆性的誇口。
當然，耶穌所指的是祂的身體，而不是建築物。事實上，宗教領袖所做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一樣：主耶穌的身體雖然死了，然而三日之後，祂卻從死裡復活。
當大祭司主耶穌是不是神的兒子基督的時候，主耶穌堅定表示：“你說的是。”，主耶穌確定地宣稱祂的王權。當祂說自己就是神的兒子時，在場每一個人都知道祂在宣稱自己是彌賽亞。大祭司聽完後，立刻指控耶穌犯了褻瀆的罪，因為主耶穌自稱是神！對於猶太人來說，這是非常嚴重的罪，褻瀆者是要被治死。宗教領袖早已決定反對耶穌，主耶穌的回答正好成為了他們謀害耶穌的最合理藉口。
這群祭司、文士和長老們認為主耶穌是該死的，於是就吐唾沫在他臉上，用拳頭打他，也有用手掌打他的。在東方的文化中，吐唾沫表示完全的蔑視，那是在一個人身上所行的最令人羞恥的事情之一。

8. 彼得三次不認主（26:69-75）
自從在客西馬尼逃跑後，彼得遠遠地跟著主耶穌，他這時候看著人群向主耶穌的暴怒，心中一定充滿了恐懼。
彼得不認耶穌有三個階段：
8.1. 借著轉換話題來轉移別人對他的注意，他對發問的使女說：“我不知道你說的是什麼”
8.2. 起誓說不認識耶穌；
8.3. 發咒起誓，當時，有人從彼得濃厚的加利利口音中被人認出來，他為了自保，竟然發咒起誓來不認耶穌。這是一次比一次厲害，目的是不想別人知道自己曾是耶穌的門徒。
彼得值得我們安慰的是，他最後悔改了，想起主耶穌曾說過的預言，就出去痛哭。通過這次的經歷，彼得得到了復興，並且被神大大使用，成為教會發展的重要器皿。